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天华新材、被收购公司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870492.NQ）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集团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 75% 股权，中荆集团系凯龙股份（002783.SZ）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天华新材 75.8964% 的股份，从而构成对天华新材的间接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割日	指	中荆集团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长江产业集团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充分利用收购人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公众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众公司稳定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325,05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法人机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主体要求，具备参与基础层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履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功能，立足湖北推动长江经济带

绿色发展，提升湖北产业发展的能级和量级，重点打造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化工、新能源、生态环保、新材料、北斗数字等八大产业板块，依托 100 亿元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和 400 亿元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致力成为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集团，成为产业升级的引领者、创新驱动的先行者、资本价值的创造者，收购人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实现对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控制，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此外，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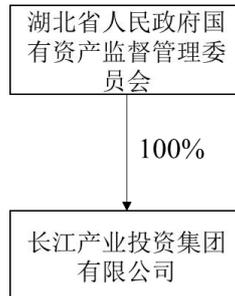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12月23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2024年度第38次党委会，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2025年1月12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2024年12月23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2025年1月10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取得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的批复；
- 2、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为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并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龙股份持有天华新材 10,033,5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75.8964%，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5,733,334 股，占凯龙股份持有天华新材股份的比例为 57.14%，凯龙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主要往来科目情况，并获取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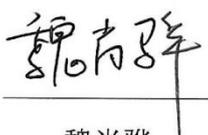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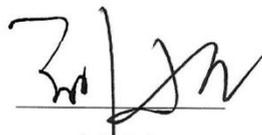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兴华


唐云枫

项目主办人签名: 
魏尚骅


陈昌杰


刘耀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